

关于2010年海南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及2011年海南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1年2月21日在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海南省财政厅

一、2010年海南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0年全省一般预算总收入671.9亿元,增长24.6%(与2009年决算数相比,下同)。其中,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271.1亿元,增长52.1%(增幅居全国第一),完成预算的121.1%(指调整后的年度预算,下同);转移性收入400.8亿元(包括中央补助收入316.7亿元、调入资金7.0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8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44.3亿元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5.0亿元)。全省一般预算总支出671.9亿元,增长24.6%。其中,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支出578.5亿元,增长19.0%,完成预算的105.8%;转移性支出93.4亿元,包括上解中央支出1.0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16.5亿元、调出资金0.7亿元、结余结转75.2亿元(主要是增收比上年初预计数多68亿元,大部分超收收入没有安排支出或已安排但未及支出所致)。

全省地方基金预算收入280.6亿元,增长131.1%,完成预算的165.8%。全省地方基金支出240.7亿元,增长104.0%,完成预算的139.6%。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和基金预算收入合计为551.7亿元,增长84.1%。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支出和基金预算支出合计为819.2亿元,增长35.6%。

省本级一般预算总收入463.7亿元,增长17.2%。其中,省本级地方一般预算收入93.2亿元,增长48.5%,完成预算的102.4%;转移性收入370.5亿元(包括中央补助收入316.7亿元、市县上解收入3.8亿元、调入资金2.7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4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7.9亿元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5.0亿元)。省本级一般预算总支出463.7亿元,增长17.2%。其中,省本级地方一般预算支出169.0亿元,增长14.2%,完成预算的104.3%;转移性支出294.7亿元,包括上解中央支出1.0亿元、补助市县支出248.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13.1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5.5亿元和结余结转26.5亿元。

省本级地方基金预算收入43.3亿元,增长63.5%,完成预算的163.1%。省本级地方基金预算支出26.9亿元,增长35.7%,完成预算的125.6%。省本级地方一般预算收

入和基金预算收入合计为136.5亿元,增长52.9%。省本级地方一般预算支出和基金预算支出合计为195.9亿元,增长16.7%。

(一)财政收支大幅增长,收支结构明显优化

(二)认真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大力支持国际旅游岛建设

(三)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四)加大民生投入,确保四大重点民生工程实施

(五)促进教育、科技事业发展,提高公益性文化服务水平

(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构建社会保障体系

(七)加大强农惠农支持力度,促进农业增效

(八)支持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

(九)加大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市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十)深化改革,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二、2011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安排情况

(一)全省和省本级财政收入增长目标

2011年全省和省本级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分别增长20%和18%(与2010年完成数相比,下同)。

按照以上增幅测算,2011年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325.3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397.8亿元,全省一般预算总收入723.1亿元,增长11.8%。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支出703.4亿元,增长27.0%,加上转移性支出19.7亿元,全省一般预算总支出723.1亿元,增长11.8%。

(二)预算支出安排总体要求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保障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重点项目和重大改革的落实,积极支持国际旅游岛建设,着力构建具有海南特色的经济结构和更具活力的体制机制,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大“三农”、教育、卫生、社保、住房保障和环境保护投入,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海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推进支出安排原则

省本级预算安排重点把握以下原则:一

是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得到有效落实,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突出问题,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二是保障省直部门基本支出合理需要,确保正常工作运转;三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四是保障重点民生规划项目建设;五是增加环保投入,推动生态省建设;六是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做大做强地区特色经济。

(四)重点支出安排

2011年省本级一般预算财力292.8亿元。省本级一般预算经常性收入124.6亿元,增长11.8%。

1.安排28.4亿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国际旅游岛建设

安排10.9亿元,用于国际旅游岛建设专项资金。其中,安排10.0亿元,用于加大对旅游产业的扶持,搭建旅游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支持洋浦航运物流中心和儋州西部中心城市建设;安排0.5亿元,用于国际旅游岛购物退税免税信息系统建设和宣传工作,确保离境退税政策平稳有序实施,力争离岛免税政策试点尽早实施;安排0.2亿元,用于外国免签团管理与布控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外国旅客安全便捷出入境;安排0.1亿元,支持科学编制和完善国际旅游岛总体规划;安排0.1亿元,用于公厕建设奖励,改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安排14.2亿元,用于加大国际旅游岛公共投资力度。其中,安排4.0亿元,用于省财基建支出,改善海南发展硬环境;安排10.2亿元(另从土地出让金安排4.2亿元,共计14.4亿元),用于支持西环铁路开工建设,跨海大桥预研工作、公路建设贷款还本付息、全省公路建设和养护、垦区道路建设等。另外,从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安排11.8亿元,用于公路建设和贷款还本付息。

安排2.7亿元,用于扶持国际旅游岛重点行业企业发展。其中,安排1.0亿元,支持推进开放航权试点,开通琼港直达航班,对航班运营和粤海铁路运营进行补贴;安排0.3亿元,用于对海航、南航等航空运输企业纳税大户进行奖励;安排0.2亿元,用于对海口保税区和高新科技开发区进行定额资助;安排0.3亿元(另从省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0.2亿元,共计0.5亿元),支持金融业健康发展,对改革成效显著、清收不良贷

款得力的农信社给予奖补;安排0.6亿元,用于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安排0.2亿元,用于开展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安排0.1亿元,用于招商引资奖励。

安排0.6亿元,用于支持国际旅游岛宣传促销和节庆活动。其中,安排旅游、房地产、农产品、游艇、开放航权等宣传促销经费0.4亿元(另从省旅游发展资金中安排0.2亿元,共计0.6亿元),发挥政府组织引导作用,带动产业发展;安排欢乐节、“三月三”等节庆活动经费0.1亿元,宣传和推介我省主导产业,打造特色旅游文化品牌;安排国际旅游岛旅游产品设计大赛经费0.1亿元,开发特色旅游产品。

安排17.1亿元,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含该科目中安排的基本支出,不含政府性基金,下同),加上补助市县2.9亿元,共安排20.0亿元,增长43.6%(指与2010年年初预算数对比,扣除农垦增减变动因素,下同)。其中,安排10.7亿元,用于农业支出,加上补助市县1.5亿元,共安排12.2亿元,增长60.9%。安排2.3亿元,用于林业支出,加上补助市县0.6亿元,共安排2.9亿元,增长26.1%。安排1.7亿元,用于水利支出,加上补助市县0.5亿元,共安排2.2亿元,增长69.2%。

4.安排31.7亿元,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各层次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安排17.3亿元,用于教育支出,加上补助市县14.4亿元,共安排31.7亿元,增长39.4%。其中,安排8.9亿元,用于发展学前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普及高中教育。安排5.8亿元,用于支持职业学校建设和扩大免费中职教育;安排6.6亿元,用于加大高等教育投入和支持高校建设。

5.安排3.0亿元,加大文体投入,支持文

化事业发展

安排3.0亿元,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70%。其中,安排0.2亿元,用于举办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国际帆船拉力赛、金椰子杯高尔夫球赛和环岛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旅游活动及赛事;安排0.2亿元,用于支持省图书馆运行、市县图书馆和文化馆维修改造、乡镇综合文化站设备购置、行政村及城市文体活动室建设和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等;安排0.1亿元,用于省博物馆文物展览、文物普查和保护以及历史文化景区建设;安排0.1亿元,用于黎族传统纺织技艺保护和苗族发绣作品征集。另外,从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0.2亿元,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化产业。从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0.8亿元,用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6.安排8.6亿元,保障医疗卫生投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安排8.6亿元,用于医疗卫生支出,增长21.1%。其中,安排2.6亿元,用于提高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安排3.4亿元,用于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以及计划生育政策。

7.安排13.8亿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构筑社会安全网络

安排13.8亿元,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加上补助市县0.1亿元,共安排13.9亿元,增长23.0%。其中,

安排0.4亿元,启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解决城镇60周岁以上从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城镇老年居民养老问题。另从土地出让金中安排2.8亿元,用于继续完善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参保率及受益面。

安排2.1亿元,用于保障特困群众基本生活。其中,安排1.1亿元,用于将城市低保对象保障标准提高到月人均300元,补差标准提高到月人均200元;安排0.6亿元,将农村低保对象保障标准提高到月人均200元,补差标准提高到月人均100元;安排0.1亿元,用于对1.4万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保障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安排0.2亿元,用于百岁老人长寿补助、孤儿养育补助和归难侨生活补助;安排0.1亿元,用于市县殡葬改革试点。另从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0.3亿元,用于开展五保户供养工

作,新建1600个床位,进一步提高五保户集中供养率。

安排0.5亿元,用于促进就业再就业。其中,安排0.3亿元,用于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在乡复员军人的活补助等各项补贴支出;安排0.2亿元,用于支持劳动力转移引导培训、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补贴、发展家庭服务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高校毕业生见习补助等。

8.安排2.5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提高低收入群体住房水平

安排2.5亿元,用于住房保障支出,加上补助市县支出1.5亿元,共安排4.0亿元,增长66.7%。

9.安排3.7亿元,加大科技和节能环保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和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安排1.6亿元,用于科学技术支出,增长35.7%。

安排2.1亿元,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增长89.9%。

10.安排13.6亿元,加强公检法司政权建设,提高公共安全保障水平

安排11.8亿元,用于公共安全支出,加上补助市县支出1.8亿元,共安排13.6亿元,增长34.7%。

11.安排144.1亿元,对市县实施转移支付,促进市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省对市县补助支出144.1亿元,增长28.6%。其中,省对市县返还性支出11.2亿元,增长8.3%;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132.9亿元,增长30.6%。

三、2011年财政预算工作主要措施

(一)加强收支管理,确保完成全年收支任务

(二)全面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加快国际旅游岛建设步伐

(三)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促进产业结构优化

(四)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调整完善财政体制,促进区域财政经济协调发展

(六)加快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管理绩效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1年2月23日在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董治良

2010年,全省法院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力为国际旅游岛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各项工作有了新进展。

一、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全省法院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收结案全面提升。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61284件,同比上升2.34%。其中受理各类诉讼、执行案件54028件,同比上升5.39%;审、执结51687件,同比上升6.73%;结案率95.67%,同比提高1.2个百分点;受理非诉案件47256件,办结6835件,办结率94.2%,同比提高2.88个百分点。

(一)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6949件,审结6883件,同比上升14.04%和11.05%;结案率99.05%,同比提高0.53个百分点;判处罪犯7848人,其中五年有期徒刑以上的1354人,占17.25%。

(二)全年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9798件,审结28803件,同比分别上升0.53%和0.29%,结案率96.66%,结案标的总额190.48亿元。

(三)全省法院共受理行政案件1716件,审结1660件,同比分别上升27.87%和28.79%,结案率96.74%,同比提高1.88个百分点。

(四)全省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9259件,已执结8277件,执结率89.39%,同比提高5.73个百分点;未结982件,同比下降30.45%;执结标的额40.74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94.96%。

(五)去年共处理涉诉信访21295件次,同比下降3.81%,其中中院本级处理6921件次,占全省的32.5%;老上访户376人次,同比下降21.83%;中院院长老上访户197人次,同比下降27.84%。受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1903件,审结1665件,同比分别上升4.45%和12.05%,结案率87.49%,同比提高5.93个百分点;其中中院本级受理1498件(占全省78.72%),审结1266件,同比分别上升4.03%和12.73%,结案率84.51%,同比提高6.52个百分点。

二、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一)妥善审理民商事案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省法院以保障和服务民生为重点,审结医疗、住房、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案件995件,同比上升92.46%;依法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农民等群体的合法权益,审结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5088件,审结农村土地承包、山林权属、征地补偿款分配等涉农纠纷案件1708件。

(二)加大调解工作力度,促进社会和谐。全省法院调解、和解各类案件14197件,调解撤诉率1047.54%,同比上升3.94个百分点。

(三)加强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完善司法便民措施。全年共巡回办案5244件次,当场审结案件3087件,调处非诉纠纷111155件。

(四)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彰显司法人文关怀。全省法院依法对320件案件的当事人减、免诉讼费用48.09万元。在各级党委、政府关心和财政部门支持下,安排279.82万元专项资金救助了853名生活特别困难的案件当事人。

(五)扩大司法公开,提高司法透明度。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全年参与审理案件5355件。建立了审判信息公开查询制度,在网上依法发布生效裁判文书4921份。

(六)加强人民调解指导和法制宣传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年来,全省法院共指导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调处纠纷1061件,组织典型案例到案发地集中在市、农村、农场开庭483场次,参加旁听群众达4万多人次。

(七)全力参与抗洪救灾,积极应对灾后重建。

三、推进审判机制改革创新,促进司法公正高效

(一)积极推进审判方式改革。一是继续推行量刑规范化改革试点。二是民事审判推行当庭公开确认,确立优势证据胜诉原则。三是行政审判推行简易程序试点。四是试行减刑假释与财产刑、附带民事判决执行关联机制,促使服刑人员主动履行财产刑或民事赔偿义务74件38.9万元。

(二)创新和完善审判管理机制。强化审判流程管理,推行均衡结案;认真开展“百万案件评查”活动,深化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建立法官考评委员会,推行审判业绩考核;细化了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标准,明确工作责任;制定了《岗位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实现了对法院工作人员岗位目标管理的全覆盖;强化审判委员会职能,加大了对新型、疑难、敏感案件和二审改判发回案件,决定再审案件的监督指导,对带有普遍性的类型案件及时研究出台审判指导性文件;建立了高、中院各审判业务庭和基层法院之间的对口合议庭指导制度,继续推行案例指导制度,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二审案件改发回重审率20.86%,同比下降1.16个百分点;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61%;未结案下降17.48%,其中中院本级下降27.15%。

(三)创新和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开展执行权优化配置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分段集约执行工作机制,取得明显成效,得到省委领导高度肯定;在部分法院建立执行指挥中

心,形成执行快速反应机制;实现了执行案件归口管理,建立了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

(四)创新和完善上下级法院工作机制。整章建制,形成了全省法院统一规范的管人管事管案的制度体系,在上下级法院之间基本建立起了一整套业务、政务、事务工作沟通机制和工作执行反馈机制。

四、坚持固本强基,全面加强法院自身建设

(一)大力加强思想建设和党建工作。

(二)大力加强司法能力建设。

(三)大力加强组织建设。

(四)大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五)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五、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法院工作健康发展

(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邀请代表、委员座谈673人次,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开庭、参加听证、参与调解和执行、参加案件评查等活动877人次。办结省人大常委会批办转办和代表、委员关注案件57件和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3件,办结回复率86.96%,其中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委员关注的19件案件全部办结回复。

(二)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审理各类抗诉案件,审结各级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案件45件,依法改判和部分改判20件。

(三)认真接受社会监督。畅通民意沟通渠道,建立网络阅卷员制度,及时听取、认真办理人民群众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共回复网上投诉、公众建议及法律咨询167件。

2011年,省高院将从以下六个方面抓好2011年的工作:

一是在复杂的国内外政治形势中,把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作为“十二五”开局之年的首要任务,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平安海南建设。

二是增强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依法审理和调解好与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案件,维护“十二五”开局之年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市场秩序和经济社会稳定。

三是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

四是以人民法院机关党的建设促进法院队伍建设。

五是“司法作风转变年”活动促进作风转变和制度落实,确保阳光司法,以公开促公正。

六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1年2月23日在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勇霞

2010年,我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用心把握大局需求,全力服务保障国际旅游岛建设

加强专项治理和风险化解,着力保障公共投资安全。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商业贿赂等专项治理,批捕对建设项目和投资者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的犯罪案件40件75人,起诉51件92人,立案查办商业贿赂犯罪案件102件140人。

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推行受理行贿档案查询制度,共提供查询1861次。

严肃查办职务犯罪,促进反腐倡廉建设。为经济建设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改革顺利推进清除障碍,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210件315人。其中贪污案件52件101人,受贿案件87件119人,行贿案件23件25人,渎职侵权案件36件51人,县处级干部23人,厅级干部2人,1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案件19件25人,1000万元以上案件4件4人。通过办案为国家和社会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017.79万元。

依法打击经济犯罪,维护规范公平的市场秩序。批捕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偷税漏税等犯罪案件44件88人,起诉27件55人,批捕侵占、诈骗等危害企业权益的犯罪案件74件86人,起诉83件101人。

积极参与旅游环境整治,加强对生态资源的司法保护。受理立案审查涉旅民事、行政诉讼申诉26件,调解平息诉讼纠纷17件。批捕破坏旅游秩序的“两抢一盗”、伤害等犯罪案件315件358人,起诉305件394人,批捕对游客敲诈勒索等侵犯财产权案件33件57人,起诉29件48人,批捕盗伐滥挖林木、非法占地、非法猎捕等破坏自然资源犯罪案件98件185人,起诉104件197人。立案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致使生态资源遭受重大破坏的职务犯罪案件10件15人,发出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15份。

二、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努力维护人民权益

严肃查处危害民利的职务犯罪,依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批捕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劳动安全等危害群众生命健康的犯罪案件4件5人,起诉7件7人。立案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放纵导致重大责任事故、非法拘禁、破坏选举等渎职侵权犯罪案件4件8

人。立案查办惠农补贴发放、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征地拆迁等领域直接侵害群众切身利益职务犯罪案件111件183人,追缴涉案款1184.97万元,发还给2195名受害群众。

强化诉讼法律监督,促进公正廉洁司法。重点纠正有罪不究、违法办案、侵犯人权等问题。重点纠正有罪判无罪、重罪轻判等影响公正审判的问题。重点加强对国有、集体和公共资产的监督保护。重点纠正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超期羁押等。依法惩治司法不公背后的腐败,立案查办司法人员索贿受贿、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案件。

构建服务民生新平台,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救助生活确有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48起,发放救助金89.4万元。在防汛抢险救灾中,广大检察干警牢记人民群众冷暖安危,深入91个联系点,协助转移疏散群众3.1万余人次,安置群众1.4万余人,为灾区群众捐献款物共计价值67.2万元。

三、认真抓好检察环节的维稳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和谐

深化严打整治工作,努力维护社会治安。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5926件8750人,起诉5897件8588人。认真贯彻落实“严打”刑事政策,依法对初犯、偶犯、未成年犯和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作出逮捕决定149人,作出不起诉决定123人,对266件因邻里、家庭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促成和解,减少对抗,增进和谐。

重视处理涉检信访,努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共接待来访2848人次,来信2966件,解决涉检问题4315个。集中开展涉检信访积案排查化解和案件评查工作,办结积案15件,评查770起案件,纠正52件。

以监督促管理,促进社会管理水平提高。开展法律监督调查,加强对社会治安动态、变化趋势及治理对策的分析研判,提出整治改进的检察建议和调查报告318份。

四、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服务新农村建设

在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的全力支持下,基层检察工作重心下移,精力下压,把法律监督的触角延伸到广大农村。已设立的36个派驻乡镇检察室覆盖全省156个乡镇和59个农场,服务广大农民群众,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明确职责任务,完善涉农检察工作机制。派驻乡镇检察室采取“定点加巡回”的运行方式,延伸检察监督触角,及时有效化解群众矛盾纠纷;延伸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职能,切实维护农民群众权益;延伸

各类诉讼监督职能,促进基层政法队伍公正廉洁司法;延伸民事检察职能,开展民事督促起诉工作;延伸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职能,当好党委政府参谋助手。

提供及时便捷的法律服务,保障农村稳定发展。派驻乡镇检察室以执法为民、服务三农为己任。发现查办农村基层组织人员侵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案件65件115人,发现移送属公安机关管辖的违法犯罪线索27件,开展农村基层组织人员职务犯罪预防教育1764人次,办理民事督促起诉案件182件,为集体组织挽回损失1919万元。

配合服务村级组织换届工作,促进农村民主法治建设。紧紧围绕省委“强核心工程”,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主动配合组织、民政部门提供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立案查办干扰破坏换届选举的职务犯罪7件11人,移送属公安机关管辖的犯罪线索11件,化解选举中的矛盾纠纷101件,有效制止44起串联拉票事件,提出取消不符合候选人资格的建议14件。

五、坚持不懈加强自身建设,狠抓检察队伍教育、管理和监督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扎实抓好人才培养和业务培训。招录新进168名检察人员充实基层检察院,面向全国、全省公开选拔7名处级领导干部。

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从严治检。对各级检察院纪律作风等情况明察暗访5次,提出整改建议32条,查处违法违纪6件6人,免职2人,责令调离2人。

创新监督制约机制,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行使。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视察检察工作765人次,列席各院检察委员会25人次,观摩评议出庭公诉工作141人次。

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推动检察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健全完善各级检察院科学发展的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式。全省有12个检察院、212名干警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有10个检察院、129名干警受到市县(区)党委的表彰。

2011年,我省检察机关将坚持统筹做好各项检察工作:

更加自觉地服务科学发展。保持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强化各类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进一步做好检察机关群众工作。深入推进检察改革创新。

抓党的建设促进队伍建设。